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年末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論述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以下論述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於1995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2年的經驗。我們的裝修服務涵蓋(i)新樓宇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於香港按客戶要求供應木材產品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的收入。專門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為持續進行我們的業務而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我們的裝修服務需要的裝修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機械及設備、運輸服務及顧問服務)的供應商。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受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且從事私營部門裝修工程並無特別牌照規定。根據建造業議會報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已有700家公司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翻新及裝修類別項下之分包商。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倘出於任何原因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於裝修服務項目的標書／報價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進行投標／報價獲得新業務。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裝修服務合約之標書／報價中標率分別約為28.3%、27.0%、38.3%及40.0%。我們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客戶的招標／報價評估標準、競爭者的定價及投標／報價策略以及競爭水平。未來可供競投的招標／報價邀請或合約數量及我們的標書／報價中標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項目定價

我們的定價一般根據我們的預期成本加上若干加價而釐定。我們需要估計一項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釐定費用報價或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進行時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完成一個項目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工地狀況、惡劣的天氣條件、事故、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已協定由我們承擔的建築材料成本之意外大幅增長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我們的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直接成本之波動性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開支；(ii)直接材料成本；及(iii)員工成本。我們委聘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及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開支及直接材料成本(即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包開支假設波動率設為3.1%及14.7%，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裝修工人平均每日工資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香港裝修工人的平均薪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

財務資料

合理。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率設為0.7%及14.3%，符合Ipsos報告所述2013年至2017年香港木材產品平均進口價格及玻璃平均批發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詳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裝修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開支假設波動	-3.1%	-14.7%	+3.1%	+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170	19,773	(4,170)	(19,773)
2016／17財年	6,295	29,852	(6,295)	(29,852)
2017／18財年	8,583	40,702	(8,583)	(40,70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763	17,843	(3,763)	(17,843)
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0.7%	-14.3%	+0.7%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16財年	485	9,905	(485)	(9,905)
2016／17財年	578	11,806	(578)	(11,806)
2017／18財年	1,349	27,562	(1,349)	(27,562)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373	7,613	(373)	(7,613)

附註：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約33.0百萬港元、約46.9百萬港元及約1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

財務資料

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裝修服務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收益根據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逐步確認，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僅當能可靠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才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所作估計確認合約收益，有關進度乃按各合約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之百分比計量。各單獨合約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乃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屆時已完成裝修工程測量（如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發出之付款證明中所述）釐定。該等證明屆時已進行工程價值之付款證明乃經考慮本集團提交之有關本集團已完成工程實際數額的付款申請後發出，而本集團付款申請乃根據本集團內部進度報告編製。

倘付款證明並未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日期發出或未切實涵蓋直至報告期末日期的期間，則自上一付款證明直至報告期末日期期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於該期間實際進行工程數額（如本集團測量師編製之內部進度報告及付款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亦可能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之其他代表於報告期末日期後發出的下一付款證明後釐定。

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根據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估計。建築成本預算乃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且為最新數額，管理層對建築成本預算進行定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設合約的完成比例及

財務資料

相應溢利。此外，就收益或成本總額而言，由於截至當日已錄得金額調整，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這會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供應裝修材料

已轉讓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選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的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的收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指定建設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確認，並基於最能反映該實體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我們決定使用產量法(即迄今完成的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最能反映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尤其是本集團所消耗的材料主要是裝修材料(如木材產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維持任何存貨，主要由於該等材料通常按各項目基準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交付至本集團的項目現場以供即時消耗。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大量未安裝材料。因此，來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未經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被視為並不重要。

此外，與產量法(即已達成結果評估)相比，我們亦評定採用輸入法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

當本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釐定之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間的差額乃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確認，且毋須重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21,000港元，總額約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績記錄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往績記錄期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150,946)	(185,11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16,367	24,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4	(7)	56	38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2,438)	(11,562)
財務成本	(1,205)	(961)	(1,657)	(717)	(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所得稅開支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60	27,139	38,594	11,043	9,309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源自(i)提供裝修服務；及(ii)供應裝修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營運、物業類別(住宅或非住宅)、客戶類別及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裝修項目數量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134,512	62.2	203,076	66.8	276,886	55.5	82,923	54.9	121,378	65.6
直接材料	69,263	32.0	82,561	27.1	192,740	38.6	57,279	38.0	53,239	28.8
員工成本	9,789	4.5	16,401	5.4	26,944	5.4	9,622	6.4	10,037	5.4
機械及設備租金	954	0.4	45	0.0	55	0.0	22	0.0	-	-
其他直接成本	1,859	0.9	2,071	0.7	2,224	0.5	1,100	0.7	465	0.2
總計	<u>216,377</u>	<u>100.0</u>	<u>304,154</u>	<u>100.0</u>	<u>498,849</u>	<u>100.0</u>	<u>150,946</u>	<u>100.0</u>	<u>185,11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

- (a) 分包開支，其為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由我們承擔的裝修服務的成本，如天花板、油漆、金屬工程及安裝內置傢俱、木地板、櫥櫃及木門。
- (b) 直接材料，其主要指我們的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如傢俱製成品、木材產品、玻璃及金屬)採購材料的成本；

財務資料

- (c) 員工成本，其為向直接參與我們裝修服務的員工提供的薪資及福利；
- (d) 機械及設備租金，其為我們的裝修工程場地使用之腳手架的租金開支；
- (e)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各種雜項開支，如若干裝修服務項目的運輸費、安全諮詢費及保險費。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38	(12)
雜項收入	19	-	32	-	-
總計	<u>94</u>	<u>(7)</u>	<u>56</u>	<u>38</u>	<u>(12)</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其為2017／18財年銀行存款所得利息；及
- (b)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採購裝修材料(按人民幣計值)產生的已變現匯兌差額。

有關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薪酬	60	0.7	246	3.0	246	1.9	82	3.4	33	0.3
銀行開支	115	1.4	182	2.2	202	1.6	74	3.0	143	1.2
電腦軟件開支	154	1.9	259	3.2	446	3.5	124	5.1	232	2.0
折舊	326	4.0	435	5.3	436	3.4	145	5.9	147	1.3
娛樂及差旅	647	7.9	680	8.3	1,189	9.2	338	13.9	565	4.9
保險	176	2.1	183	2.2	248	1.9	46	1.9	59	0.5
					[編纂]					
維修及保養	272	3.3	82	1.0	308	2.4	103	4.2	31	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5,199	63.1	4,832	58.8	5,247	40.6	1,128	46.3	1,728	15.0
辦公物業租金	432	5.3	432	5.2	432	3.3	134	5.5	176	1.5
水電及電信開支	109	1.3	123	1.5	148	1.1	53	2.2	58	0.5
其他開支	744	9.0	766	9.3	477	3.7	211	8.6	385	3.3
	<u>8,234</u>	<u>100.0</u>	<u>8,220</u>	<u>100.0</u>	<u>12,912</u>	<u>100.0</u>	<u>2,438</u>	<u>100.0</u>	<u>11,56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薪酬，為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銀行開支，主要為維持銀行融資的年度續新及手續費；
- (c) 電腦軟件開支，指有關於我們的辦公室使用的電腦軟件的開支；

財務資料

- (d) 折舊，包括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
- (e) 娛樂及差旅開支，主要為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 (f) 保險，指保單的保險費用，其與我們的裝修項目并不直接相關；
- (g) [編纂]，指有關[編纂]的開支；
- (h) 維修及保養開支，主要為一般辦公室維護及汽車維護產生的開支；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資及福利；
- (j) 辦公物業租金，指我們辦公室的經營租賃付款；
- (k) 水電及電信開支，主要包括水電及電話等成本；及
- (l)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文具及印刷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及我們汽車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惟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外)，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之稅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27</u>	<u>33,049</u>	<u>46,921</u>	<u>13,250</u>	<u>12,2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	2,380	5,453	7,742	2,186	2,020
法定稅率較低的實體	-	-	-	-	(1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	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48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	(4)	(265)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7	22
稅務優惠	(40)	(20)	(60)	(30)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567</u>	<u>5,910</u>	<u>8,327</u>	<u>2,207</u>	<u>2,936</u>

儘管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就所得稅開支之各項金額作出撥備，我們於各年度錄得繳納稅項現金流出約為573,000港元、1,862,000港元及12,908,000港元。此乃由於(i)如下所述的作出稅款撥備及實際繳納稅項之間的時間差異；及(ii)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差異，因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編製的本集團賬目作出撥備，而實際繳納稅項金額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的附屬公司賬目釐定所致。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根據政府稅務局刊發題為《稅務局所課徵的稅項指南2015-2016》的說明書，利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指任何年度自4月1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內的應

財務資料

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賬項的業務，應評稅溢利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此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溢利繳納一項暫繳稅。

因此，就本集團而言(其年度賬目編製至每年3月31日)，於每個課稅年度後(例如在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課稅年度後)，本集團將於課稅年度內的年結日提交其財政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即，於本例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般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後數個月內實際繳納稅項。因此，於2015/16財年作出的實際利得稅付款與往績記錄期前的財政年度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實際稅率	17.8%	17.9%	17.7%	16.7%	24.0%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稅項負債、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付款之變動對賬：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期初即期稅項負債		498	2,492	6,540	1,959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1(i)、(ii)及(iii)	2,567	5,910	8,327	2,949
2014/15財年之已退稅項		41	-	-	-
2015/16財年之已付稅項	1(i)	(614)	(613)	-	-
2016/17財年之已付稅項	1(ii)	-	(1,249)	(5,810)	-
2017/18財年之已付稅項	1(iii)	-	-	(7,098)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之已付稅項		-	-	-	-
於年/期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	2	<u>2,492</u>	<u>6,540</u>	<u>1,959</u>	<u>4,908</u>
繳納稅項之實際淨現金流出	3	<u>(573)</u>	<u>(1,862)</u>	<u>(12,908)</u>	<u>-</u>

附註：

1. 年內所得稅開支(如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由以下各項組成：

(i) 於2015/16財年，所得稅開支約2,567,000港元包括：

- (a) 於2015/16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5/16財年)已付的暫繳稅約614,000港元；
- (b) 於最終評估後，於2016/17財年就2015/16財年支付的進一步所得稅約613,000港元；及
-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額外稅項撥備約1,340,000港元；

(ii) 於2016/17財年，所得稅開支約5,910,000港元包括：

- (a) 於2016/17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6/17財年)已付的暫繳稅約1,249,000港元；

財務資料

- (d) 於最終評估後，於2017／18財年就2016／17財年支付的進一步所得稅約5,810,000港元；及
 -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稅項撥備不足減少約1,149,000港元；
- (iii) 於2017／18財年，所得稅開支約8,327,000港元包括：
- (a) 於2017／18財年就同一財政年度(即2017／18財年)已付暫繳稅約7,098,000港元；
 - (b)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2017／18財年附屬公司賬目，估計於2018／19財年就2017／18財年應付進一步所得稅約1,423,000港元；及
 - (c) 因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產生的稅項撥備不足減少約194,000港元。
2. 於年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
3. 年內繳納稅項之實際淨現金流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包括以下內容：
- (i) 如上表所示，於2015／16財年，合共為已退稅項約41,000港元及繳納稅項約614,000港元；
 - (ii) 如上表所示，於2016／17財年，合共為繳納稅項約613,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
 - (iii) 如上表所示，於2017／18財年，合共為繳納稅項約5,810,000港元及7,098,000港元；及
 - (iv)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尚未繳納任何稅款。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7.3百萬港元增加25.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09.5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6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3	18
1百萬港元以下	27	20
	<u>44</u>	<u>44</u>

-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所推動，包括為(i)位於南昌的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37.1百萬港元(即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3)；及(ii)位於尖沙咀的購物商場貢獻收益約13.5百萬港元(即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4)提供的裝修服務，而該等項目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尚未獲授或尚未開始。
- (iii) 於2018年3月及2018年6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4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7月31日的

財務資料

約45.6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0.9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5.1百萬港元，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約2.5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略微上升)。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所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2.9百萬港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1.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導致給予分包商的外包工程量增加，正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的相對較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7.3百萬港元減少約7.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承擔彼等自身材料成本的分包商增加。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我們員工成本低於相稱比例的增加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誠如上文(i)所述)，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使用分包商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收益(千港元)	167,313	209,538
毛利(千港元)	16,367	24,419
毛利率	9.8%	11.7%

我們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為約16.4百萬港元及約24.4百萬港元，增加約49.2%，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之收益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重大收益供款之大多數項目為2017/18財年之結轉項目，我們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1.7%，其與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約11.0%大致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收入約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約12,000港元。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38,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約為1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83.3%。該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2017年：零)；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其乃由於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計入有關期間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大致穩定，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約為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的[編纂]，我們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5.5%。

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增加61.7%至於2017／18財年的約560.3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9%及100.0%，而相關增加乃由於：

- (i) 於2017／18財年大型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下表所示：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2017／18財年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3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12	9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8	17
1百萬港元以下	38	35
	<hr/>	<hr/>
總計	69	64

-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服務項目貢獻的收益所推動，包括為(i)位於南昌的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52.8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

財務資料

項目9及項目8)；及(ii)位於九肚山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3.2百萬港元(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10)提供的裝修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約金額高於過往住宅物業項目乃由於(a)該等項目項下所用的裝修材料單位價格較高；及(b)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項目9及項目8的住宅單位數量更多。

此外，我們從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處成功獲取若干相同住宅開發(即南昌住宅開發)的大型裝修服務項目(即項目8、9、11、13及16，就收益貢獻而言，項目8、9及11為我們於2017/18財年的五大裝修項目)。根據客戶A的資料，南昌住宅開發乃為其近幾年最大住宅開發項目之一，於其中開發了更多小型住宅單位(約300平方英尺的住宅單位)，因此產生更多需要裝修服務的住宅單位。根據客戶A的要求，彼等通常將大規模住宅開發項目劃分為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若干標書。然而，根據客戶A的要求，為了提升項目管理的效率，彼等傾向於將若干標書授予(經過彼等內部評估)經驗豐富且能夠管理該等標書及能夠保證質量按時交付的同一承建商。董事相信，該等因素加上我們於2017/18財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營運流程—獲取合約」所披露，該政策旨在獲取更多新項目)已使我們成功獲取該等大型項目。由於2017/18財年從該等大型項目中確認的收益，我們的收益較2016/17財年同期顯著增加。

- (iii) 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2016/17財年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於2017／18財年的約498.8百萬港元，其高於我們收益增加約2.3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18財年的毛利率略微下降）。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6／17財年較2017／18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於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增加約36.3%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76.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即於2017／18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8、項目9及項目10）。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133.3%至於2017／18財年的約192.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不同類型較2016／17財年增加。就我們於2017／18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項目8、項目9及項目10而言，直接材料成本因(a)需要使用其他類型的裝修材料，如衣櫃和淋浴間；及(b)與其他項目相比需要進行裝修服務的住宅單位數量較多而增加。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於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64.0%至於2017／18財年的約26.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18財年較2016／17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收益(千港元)	346,391	560,283
毛利(千港元)	42,237	61,434
毛利率	12.2%	11.0%

我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的毛利分別約42.2百萬港元及約6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5%，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大體上保持穩定，於2016／17財年約為12.2%及2017／18財年約為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2016／17財年的約7,000港元的淨虧損變為於2017／18財年的約56,000港元的淨收益。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為7,000港元，而於2017／18財年確認的收益為22,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57.3%至2017／18財年的約1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2017／18財年所產生之非經常性[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2016／17財年：零)；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其乃由於已付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增加及於2017年11月加入我們的財務總監的薪酬及福利計入2017／18財年期間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由2016／17財年的約113.4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124.8百萬港元，如「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

所得稅開支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46.9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除的與[編纂]有關之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17財年的約5.9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2017／18財年產生之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之合併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儘管於2017／18財年確認[編纂]開支及不可扣除[編纂]開支之稅務影響(如上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至2017／18財年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4%，乃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及特別是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於2015／16財年的約240.1百萬港元增加44.3%至於2016／17財年的約346.4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裝修服務收益增加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99.4%及99.9%，而相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於2016／17財年相對大型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收益貢獻為1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如下表所示：

	2015／16財年 項目數量	2016／17財年 項目數量
確認收益		
5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7	12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11	18
1百萬港元以下	51	38
總計	70	69

- (ii) 特別是，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我們2016／17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裝修工程項目貢獻的收益所推動，包括為(i)位於清水灣、西貢的低密度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82.3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

財務資料

的項目2及項目6)；及(ii)位於元朗私人屋苑住宅物業，貢獻收益約26.4百萬港元(即於2016／17財年「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的項目－主要項目」表中的項目7)提供的裝修服務。

此外，我們成功獲取若干大型裝修服務項目，即從客戶B處的相同住宅開發項目2及項目6，及從客戶A處的南昌住宅開發項目8及項目9，就收益貢獻而言，由於上文2017／18財年收益增加下所述的相似原因，項目2、6及8為我們2016／17財年的五大裝修項目。

- (iii) 於2016年3月及2017年3月，鑒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呈上升趨勢，我們已成功獲授予銀行融資限額的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項下信貸總限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1.7百萬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工程將需更多可用財務資源以應付前期項目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合約工程。於該年內所承接(因我們可用銀行融資增加所賦予者)工程量的增加，包括特別是與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促進了2016／17財年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216.4百萬港元增加40.6%至2016／17財年的約304.2百萬港元，其低於我們收益增加的約3.7個百分點(並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直接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機械及設備租金及其他。由於依賴於擬進行裝修服務的範圍，或擬進行裝修服務所需的住宅單位數目，使用裝修材料的數量及／或類型或會波動，導致項目間的直接成本比例大幅波動，故該等成本在項目間或會大幅波動。

以下為我們於2015／16財年較2016／17財年直接成本主要部分變動的討論：

- (i) 我們的分包開支自2015／16財年的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51.0%至2016／17財年的約203.1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17財年的業務增長導致給予分

財務資料

包商的外包工程量增加，正如上文所討論我們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2016／17財年承接的相對較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69.3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2016／17財年的約82.6百萬港元。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低於相稱比例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項目使用的裝修材料數量及類型較2015／16財年有所增加。而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我們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就我們於2016／17財年承接的項目2及項目6而言，低密度住宅物業一般所需的木製傢俱及木門等直接材料較少，主要由於單位數目較其他項目為低。
- (iii)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2015／16財年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7.3%至2016／17財年的約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安全監督人員增加以應對我們增加的工作量。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收益(千港元)	240,149	346,391
毛利(千港元)	23,772	42,237
毛利率	9.9%	12.2%

我們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的毛利分別為約23.8百萬港元及約42.2百萬港元，增加約77.3%，而我們的毛利率自於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於2016／17財年的約12.2%。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批量採購量的增加，本集團得益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自於2015／16財年的淨收入約94,000港元變為2016／17財年的淨虧損約7,000港元。該差異乃主要由於2015／16財年確認的外匯收益淨額約為75,000港元，而於2016／17財年確認的虧損約為7,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5／16財年的約1.2百萬港元降至2016／17財年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5／16財年降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各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6.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5／16財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2%，主要由於上述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及特別是如上所述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5／16財年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7.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歷來是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經營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可能會使用[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18年10月31日(即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百萬港元及可提現之銀行融資約9.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34	4,610	5,487	6,288	(7,4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6)	-	(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611)</u>	<u>13,819</u>	<u>(8,875)</u>	<u>2,148</u>	<u>11,1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8,436	3,72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10</u>	<u>11,733</u>	<u>30,160</u>	<u>30,160</u>	<u>26,766</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733</u></u>	<u><u>30,160</u></u>	<u><u>26,766</u></u>	<u><u>38,596</u></u>	<u><u>30,490</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裝修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直接材料付款、分包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折舊、利息開支及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例如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之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情況：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145	1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717	600
利息收入	-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14,112	13,0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914)	(5,214)	(26,733)	17,864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14,345)	(17,5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41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6,009	-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10,928)	11,2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	(1,2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807	6,472	18,395	6,289	(7,412)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234</u>	<u>4,610</u>	<u>5,487</u>	<u>6,288</u>	<u>(7,412)</u>

財務資料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2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董事(即文先生)作出現金墊款以供自用；及(ii)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6.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因年內承接或開始的主要裝修項目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年內就繳納稅款而出現的大量現金流出。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2.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於2018年7月31日收取客戶款項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已動用的合約負債。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利息	-	-	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2)</u>	<u>(6)</u>	<u>-</u>	<u>(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利息，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財務資料

於2015／16財年，並無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於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利息	(1,205)	(961)	(1,657)	(717)	(6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113,393	124,776	53,256	45,965
償還銀行借款	(94,477)	(98,198)	(121,565)	(50,250)	(34,22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00)	(415)	(429)	(141)	-
已付股息	-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611)</u>	<u>13,819</u>	<u>(8,875)</u>	<u>2,148</u>	<u>11,145</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

於2015／16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於2016／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抵銷。

於2017／18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已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000港元、8,000港元及9,000港元，載列如下：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	8	9
汽車	1,444	-	-	-
	<u>1,444</u>	<u>2</u>	<u>8</u>	<u>9</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就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要求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85,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52,0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31,978
流動資產總額	118,921	147,449	160,345	178,694	169,76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46,2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33,448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92	6,540	1,959	4,908	6,386
流動負債總額	106,324	117,709	91,583	100,623	86,503
流動資產淨值	12,597	29,740	68,762	78,071	83,259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2.6百萬港元、約29.7百萬港元、約68.8百萬港元及約78.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務盈利導致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的合併影響。

於2018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3.3百萬港元，較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經選擇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有關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開票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其收益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1,041,52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1,431)	(674,408)	(949,785)
	<u>62,510</u>	<u>67,724</u>	<u>94,457</u>	<u>91,742</u>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52
減：虧損撥備	—	—	—	(10)
合約資產淨額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年末結餘	<u><u>62,510</u></u>	<u><u>67,724</u></u>	<u><u>78,448</u></u>	<u><u>91,319</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2.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94.5百萬港元。我們的合約資產於2018年7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91.7百萬港元。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各年末日期項目8及項目9的工程進度不同，有關該等兩個項目的合共合約資產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56.0百萬港元，且該等款項已於其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票及結算。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資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全數開票及結算(見下文「結算相關款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的協商及審核期較長。根據我們的董事與客戶A的過往合作經驗，協商及確定最終付款證明及變更訂單的支付申請通常花費約1年或更多的時間。經考慮與客戶A的長期持續合作關係，且鑒於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糾紛(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有合約資產能夠於其後開票並結算。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項目13、項目15及項目16主要自客戶A收取的預付代價，其為於確認授予後由客戶A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所付的預付款(見「業務－我們的客戶－裝修服務合約－合約金額」)。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段。

結算相關款項

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62.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15／16財年及2016／17財年期間由相關客戶悉數結算。

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67.7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94.5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6%及78.8%已由相關客戶結算。

有關於2018年7月31日之合約資產約91.7百萬港元，該款項的約75.6%已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財務資料

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約16.0百萬港元，其後根據有關項目的工程進度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動用總合約負債的約97.4%並確認為收益。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合約負債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4.5百萬港元、約37.8百萬港元、約39.1百萬港元及約56.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36,022
減：虧損撥備	—	—	—	(1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應收保留金	2,896	8,943	4,754	12,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7,840
	<u>24,479</u>	<u>37,817</u>	<u>39,122</u>	<u>56,462</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港元，其後於2018年3月31日減少至約21.7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7月31日增加至約35.8百萬港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付慣例以及不同信貸期造成的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應收保留金

承接裝修服務項目時，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根據合約條款保留向我們作出的各支付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相當於各進度付款的10%且合計最高保留限額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

財務資料

年7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裝修服務項目的不同期限及不同規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之相關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相關客戶結算約72.6%、82.8%及4.5%，而於2018年7月31日約12.8百萬港元之應收保留金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由相關客戶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相對大幅度地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編纂]相關開支之預付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購買地板材料之已付按金約9.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8年7月31日減少至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編纂]相關開支之預付款項約3.9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約[編纂]百萬港元。

集中度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有2名、2名、3名及3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60.4%及71.9%。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及我們的董事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就客戶集中而言的可持續性的觀點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 財年	2016/17 財年	2017/18 財年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9.2天	26.1天	16.2天	16.7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該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21至3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約29.2天(2015/16財年)、約26.1天(2016/17財年)、約16.2天(2017/18財年)及約16.7天(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的不同信貸期造成的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31-60天	-	330	450	-
61-90天	174	36	2	-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517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u>35,825</u>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逾期0–30天	–	330	450	–
逾期31–60天	174	36	2	–
逾期61–90天	414	–	4,251	–
逾期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517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u>35,825</u>

如上表所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73.4%、82.8%、75.5%及98.6%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62.5%已獲結付：

	於2018年 7月31日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其後結付 千港元	%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308	21,971	62.2
逾期0–90天	–	–	–
逾期超過90天	517	422	81.6
	<u>35,825</u>	<u>22,393</u>	62.5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收益的約98.5%、99.4%、75.7%及80.0%來自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進行之項目，該等客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彼等之控股公司為香港十大物業開發商，彼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並不存在違約風險。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分組。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21,000港元，總額約為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概無就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末結餘	—	—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金額	2	123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u>	<u>123</u>

本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的整個期間內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資產產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將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適當撥備處理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到各類應收款項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7月31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且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30天以內	超過31天 但不超過 60天	超過61天 但不超過 90天	超過90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	–	24.9%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334	–	–	688	36,02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26	–	–	171	197
					總計
合約資產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91,75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10

財務資料

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	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準備撥備	8	74
	<u>10</u>	<u>197</u>
於2018年7月31日	<u>10</u>	<u>197</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準備撥備已於有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均為正常。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80.2百萬港元、約80.3百萬港元、約38.7百萬港元及約49.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應付股息	–	10,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5,476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u>49,94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7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7.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其由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下降所證明。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44.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分包服務產生的成本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資及津貼及審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應計員工薪資及津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101.6天	88.0天	37.6天	26.1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5／16財年的約101.6天減少至2016／17財年的約88.0天，並由2017／18財年的約37.6天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1天，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0,101
31-60天	7,546	4,236	9	4,366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5,114
超過90天	5,248	7,414	2,668	4,886
	<u>78,739</u>	<u>67,851</u>	<u>34,856</u>	<u>44,467</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88.1%於2018年7月31日已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內概述。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文先生墊付以作其私人用途之現金。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內概述。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款項分別約16.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16/17財年結付。有關海城惠州及海城四川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向關聯公司墊付以作彼等營運資金之現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困難，亦未違反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及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要條款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即時計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29	–	–	–	–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33,448
融資租賃負債	415	42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
	<u>24,094</u>	<u>30,822</u>	<u>34,897</u>	<u>45,349</u>	<u>33,448</u>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信貸額度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彼等由(i)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ii)海城集團授予之無限額公司擔保；(iii)文先生擁有之私人財產；及(iv)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所抵押。有關上述條款(i)、(ii)及(iii)的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該等銀行融資包括發票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及分期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7月31日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u>45,349</u>	<u>33,44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以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汽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u>844</u>	<u>874</u>	<u>429</u>	<u>437</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u>(8)</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844</u>		<u>429</u>		<u>-</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9%。

我們的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融資租賃項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佔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的100%。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已悉數結清，自此以後並無新增融資租賃貸款。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應付文先生款項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零、約1.3百萬港元、零及零。應付文先生款項為文先生向本集團墊付以作營運資金之現金。應付文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未償還結餘均已結清。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5	468	432	744	6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	396	—	880	748
	<u>1,263</u>	<u>864</u>	<u>432</u>	<u>1,624</u>	<u>1,384</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為自海城集團租賃的位於荃灣的辦公室物業，其於往績記錄期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編纂]後，租賃將持續生效，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2015／16財年 或於2016年 3月31日	2016／17財年 或於2017年 3月31日	2017／18財年 或於2018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或於2018年 7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44.2%	61.7%	25.2%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128.8%	42.2%	(15.7)%
毛利率	9.9%	12.2%	11.0%	11.7%
除息稅前純利率	6.5%	9.8%	8.7%	6.1%
純利率	4.9%	7.8%	6.9%	4.4%
股本回報率	89.2%	89.2%	55.9%	11.9%
總資產回報率	9.9%	18.3%	24.0%	5.2%
流動比率	1.1	1.3	1.8	1.8
速動比率	1.1	1.3	1.8	1.8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9.2	26.1	16.2	16.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01.6	88.0	37.6	26.1
資產負債比率	181.3%	101.3%	50.6%	58.0%
淨債務權益比率	93.0%	2.2%	11.8%	19.0%
利息償付率	13.0	35.4	29.3	21.4

收益增長率

有關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6.5%增長至2016／17財年的約9.8%，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9.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8.7%，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16財年的約4.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7.8%，其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17財年的約7.8%減少至2017／18財年的約6.9%，其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ii)於2017／18財年確認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及(iii)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2015／16財年約為89.2%及於2016／17財年約為89.2%，而於2017／18財年減少至約55.9%，其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126.8%)超過年內溢利增加(約61.7%)。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因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2017年：零)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16財年的約9.9%增加至2016／17財年的約18.3%，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18財年的約24.0%。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年內溢利增長。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2%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上述我們股本回報率減少類似的原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1.1倍增加至於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3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8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述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3月31日及於2018年7月31日約為1.8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不包括貿易應計費用)除以年／期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一整年365天或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22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181.3%、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01.3%及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50.6%。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儘管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50.6%增加至於2018年7月31日的約58.0%，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93.0%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2%，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2%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1.8%，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8年的3月31日的約11.8%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的約19.0%，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增加。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3.0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2016／17財年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以及主要因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於2016／17財年較2016／15財年降低導致的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35.4倍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9.3倍，乃主要由於於2017／18財年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2017年7月31日約為19.5倍及於2018年7月31日約為21.4倍，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導致財務成本下降(儘管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有所下降)。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我們的董事通過考慮有關各類別資本的資本成本及風險審查資本架構。有鑒於此，

財務資料

我們可視乎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需求不時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進行股份回購、發行新股份及／或籌措新債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下限及上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截至2018年7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7月31日發生。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據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扣除。在將於損益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零、零、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餘下八個月產生。有關[編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零、10.0百萬港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的付款。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同時受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例。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a. 關聯方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海城惠州	20,274	30,385	-	-	-

海城惠州為一間於2009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金浩發展(一間於2004年5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註冊成立時直至2017年3月，金浩發展先前分別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擁有70%及30%的權益。

金浩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海城惠州、金浩惠州及海城四川為分別於2009年12月15日、2007年6月18日及2008年1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傢俱製成品及木材產品，而海城四川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隨後於2017年3月初，金浩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文先生及文夫人已出售金浩發展，乃由於彼等希望專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而不再希望於中國繼續由金浩惠州及海城惠州所承接的傢俱供應業務及由海城四川所承接的裝修業務。

b.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海城國際	926	261	-	-	-

財務資料

海城國際為一間於2014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海城國際分別由文先生、何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30%及20%的權益。文先生、何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亦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於2016年3月，何先生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而該獨立第三方將其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文夫人。何先生及該獨立第三方隨後於2016年8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職務，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於2016年8月被委任為海城國際之董事。文先生及文夫人於2017年1月辭任海城國際之董事職務，並且彼等於2017年2月將彼等於海城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成為唯一股東之前，海城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木地板零售貿易。隨後，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重新發展業務為化妝品零售貿易。海城國際由於其零售業務與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的業務不一致而被售予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

c.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裝修服務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文先生	39	-	116	-	-
Chung Po Wang先生(附註)	305	52	-	-	-
	<u>344</u>	<u>52</u>	<u>116</u>	<u>-</u>	<u>-</u>

附註：Chung Po Wang先生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並於2016年12月因個人原因辭任。

董事確認，上述(a)、(b)及(c)項下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此乃由於受有關事實所支持，即就類似買賣而言，向／由該等關聯方收取的費用與向／由其他獨立客戶或本集團委聘的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相當並處於其範圍內。

財務資料

d. 關聯方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

	2015/16財年	2016/17財年	2017/18財年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集團	432	432	432	144	176

海城集團為一間於2007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文夫人擁有50%的權益。海城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城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與海城集團的租賃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

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我們於2018年4月1日前的辦公室物業租金低於彼時現行市場租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彼時現行市場費率的年租估計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分別為493,000港元、502,800港元及511,2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實際年租開支（即2015/16財年、2016/17財年及2017/18財年各年的423,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評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差額並未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與海城國際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現行市場租金協定之新月租為4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